

個案研討：天價賠償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美國一名外送員在洛杉磯星巴克得來速拿飲料時，熱飲意外翻倒，導致他嚴重燙傷，而且生殖器受到嚴重神經損傷。這名男子指控美國星巴克熱飲杯蓋沒有蓋好，才會害他燙傷。雙方纏訟長達五年，陪審團在 14 日裁定，星巴克必須賠償 5 千萬美元，大約新台幣 16.5 億，堪稱是史上最高的天價賠償金。

雙手捧著杯架上的熱飲，送到顧客手中，沒想到下一秒整個杯架突然翻倒，滾燙的飲料直接灑在腿上，顧客當場痛得仰頭哀號，似乎還因此誤踩油門，車子往前移動。這起事件發生在 2020 年，洛杉磯這名男子在當地的星巴克，透過得來速窗口取餐，沒想到卻慘遭燙傷，生活徹底改變。

男子躺在病床上，看起來傷勢不輕，他住院超過 2 周，經過多次手術，神經、生殖系統永久性受損，更因此患有嚴重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。

遭燙傷的男子是一名外送司機，他指控店員沒有把將飲料蓋好、裝好，害他燙傷，對美國星巴克提告。雙方纏訟長達 5 年，加州高等法院陪審團判決出爐，裁定美國星巴克必須賠償高達 5000 萬美元，相當於新台幣約 16.5 億元，堪稱天價賠償金。

這起案件令人想起 1994 年，美國一名女子被當地麥當勞咖啡燙傷後也提告，當時判賠大約新台幣 9900 萬，後續雙方則達成和解。
(2025/03/15 東森新聞)

傳統觀點

- 星巴克聲明：「我們同情加西亞先生，但我們不同意陪審團的裁決，也就是我們需對此負責與賠償金額過高，我們計畫上訴。」

管理觀點

由於一名外送員在洛杉磯星巴克得來速拿飲料時，熱飲意外翻倒，導致他嚴重燙傷，而且生殖器受到嚴重神經損傷，結果雙方纏訟長達五年，陪審團在 14 日裁定，星巴克必須賠償 5 千萬美元，大約新台幣 16.5 億。這起天價賠償案件，不禁使人感嘆美國真是一個人權至上的國度，可是，這樣的處理方式就是合理的，就是代表進步嗎？恐怕也是值得商榷的。

我們不妨想想：如果是蓋子沒蓋好，為什麼店員把熱飲拿給客戶前沒翻倒，而是客戶接過後才翻到？一杯熱飲翻倒，怎麼會造成這麼嚴重的傷害？一個這樣的案件竟然纏訟長達五年，何嘗不是司法資源的濫用？為什麼會要求如此天價的賠償？判賠 5 千萬美元是怎麼核算的？過高的賠償會不會有副作用？看來本案還可以上訴，還會繼續耗用司法資源，我們需要引進這樣的制度嗎？

當然，當事人付出了一生永久性的嚴重傷害，的確是該得到「適當」的賠償，這樣才能得到店家的重視，避免再犯。但以美國這種天價式的賠償，是不是公平且合適？法律當然不能因為星巴克賠得起就判高額，賠不起就判少一點，不是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嗎？為什麼一杯熱飲沒在店員手中時打翻，而是在客戶接過時才出問題，可見客戶自己也不能「完全」卸責，全部怪到別人頭上。為了這樣一件訴訟案可以纏訟長達五年 還沒完沒了，為什麼會這樣？很合理的懷疑一定中間有訟棍在搞鬼，這是設立司法制度的目的嗎？賠償的額度是怎麼精算出來的？這種要求天價賠償還得逞的現象，在制度上是哪裡出了漏洞？會有不良的後遺症嗎？……這一連串的問題，都是值得我們深思的！我們要謹記，任何事情有利就一定會有弊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！

在台灣，我們也看到新聞報導有這樣的狀況，也就是發生了擦撞車禍，被

害人被捲入車底，不知受傷狀況如何，結果加害人倒車再壓一下，甘脆壓死，為什麼會這樣？原因很簡單，壓死比壓傷賠得少一點！可見，惡法也是會害死人啊！

同學們，針對本案例及以上所提的問題，請提出個人的補充看法及意見，大家分享討論。